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輔導本市集合住宅檢修申報及修繕消防安全設備執行計畫

104年3月3日訂頒

106年6月2日修訂

107年4月19日修訂

108年7月8日修訂

109年7月23日修訂

110年2月25日修訂

一、目的：

為落實本市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對未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消防安全設備未辦理檢修申報之集合住宅及多次裁罰仍未改善之集合住宅，加以輔導，期能降低本市集合住宅災害意外事故發生。

二、依據：

- (一)消防法第6條、第9條暨消防法施行細則第6條。
- (二)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
- (三)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
- (四)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 (五)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 (六)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 (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三、輔導對象：

- (一)本市 6、7樓未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消防安全設備未辦理檢修申報之集合住宅(以下簡稱無管委會且未申報之6、7樓集合住宅)。
- (二)本市已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經查其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且經本局連續裁罰4次以上，消防安全設備仍未改善之集合住宅。

四、執行工作重點：

(一)無管委會且未申報之6、7樓集合住宅執行方式：

1. 輔導方式：

- (1)各大隊派員將檢修申報宣導單張貼、公告於集合住宅公布欄，周知住戶。

- (2) 各大隊派員投遞宣導單，向住戶宣導辦理檢修申報及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之重要性。
- (3) 各大隊派員透過參與大樓區分所有權人大會、管委組織會議與里鄰工作會報(半年1次，由里長、鄰長及區公所與會)，向大樓區分所有權人、管委會、里長及里民宣導檢修申報相關規定。
- (4) 各大隊應透過當地里長、以書面投遞、公告張貼等方式邀集住戶等方式，主動辦理地區說明會及參加里鄰工作會報，向住戶宣導及說明檢修申報事宜。

2. 執行期程：本局訂定執行期程表，分期分階段輔導(如附表1)。

3. 執行方式：

- (1) 宣導期結束仍未辦理檢修申報之集合住宅，各大隊應依執行期程表逐案依規定辦理舉發處分(由各大隊查閱地政、戶政系統調閱各區分所有權人資料，辦理後續舉發事宜)。
- (2) 其他未辦理檢修申報之集合住宅，各大隊應持續開立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並張貼於集合住宅公布欄或其他足以使大樓住戶得知之類似方式為之，以供住戶周知。
- (3) 各大隊應持續調查轄內未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辦理檢修申報之集合住宅清冊，每年由業務科彙整，並將清冊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

(二) 已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經本局連續裁罰4次以上，消防安全設備卻未改善者，本局以消防安全設備種類修繕難易度，進行分期、分類方式進行消防安全設備修繕及輔導，其輔導執行方式如下：

1. 各大隊應隨時掌握轄內消防安全設備連續裁處4次以上集合住宅之管理委員會，如有更新應提報業務科列管。
2. 已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時，各大隊應了解其無法修繕之原因，輔導管理委員會以分期、分類方式進行消防安全設備修繕，並請管理委員會依消防安全設備修繕期程，提報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辦理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展延。
3. 每次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期間，於下次舉發前，各大隊至少1次會同

管理委員會主委及消防專技人員進行現場會勘，協助輔導消防安全設備後續改善期程及方式，並說明相關消防法令規定及公共安全責任。

4. 管理委員會若有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各大隊應主動派員參加，告知消防安全設備缺失，宣導住戶督促管理委員會進行改善。
5. 已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如消防安全設備仍不改善，各大隊得將大樓消防安全設備缺失函予大樓各區分所有權人知照，以期住戶可督促管理委員會進行改善。
6. 檢查人員實施輔導作為時應填寫行政指導單，詳述輔導內容並請管理委員會主委或相關人員簽名。

五、成果管考：

- (一) 各大隊於每月 5 日前將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報局，並由業務科管控進度，於局務會報提報。
- (二) 檢查人員於輔導集合住宅時應依輔導日期將行政指導單上傳安管系統，並輸入宣導紀錄以供查核，紙本應依場所專卷留存。

六、獎懲規定：

- (一) 執行本計畫優劣人員，依據「消防人員專業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以執行、承辦、督考檢修申報業務為獎懲對象。
- (二) 獎勵：(每半年由業務科通報各大隊提報成果辦理獎懲事宜)

1. 未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經逐戶開立各區分所有權人舉發違反消防通知單後，完成檢修申報事宜者，各大隊應檢附大樓逐戶開單紀錄資料及檢修申報書相關資料送業務科彙辦，獎勵額度如下：

(1) 執行人員：

- A. 建築物 11 戶以上 30 戶以下者，予以優蹟註記 2 次。
- B. 建築物 31 戶以上 50 戶以下者，予以嘉獎 1 次。
- C. 建築物 51 戶以上者，予以嘉獎 2 次，以嘉獎 2 次為限。

(2) 業務科、各大隊承辦人員：

- A. 建築物 50 戶以上 100 戶以下者，予以嘉獎 1 次。
- B. 建築物 101 戶以上者，予以嘉獎 2 次，以嘉獎 2 次為限。

(3) 業務科、大(中)隊督考人員：

- A. 建築物 50 戶以上 100 戶以下者，予以嘉獎 1 次。

B. 建築物 101 戶以上者，予以嘉獎 2 次，以嘉獎 2 次為限。

2. 未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連續 3 年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如經本局宣導後，輔導完成檢修申報，執行人員每完成 1 棟，予以嘉獎 1 次，每棟提報 1 名執行人員為限，大(中)隊督考人員及大隊承辦人員每完成 10 棟，予以嘉獎 1 次，以嘉獎 2 次為限；各大隊應每半年檢附張貼、投遞宣導單紀錄資料及檢修申報書相關資料辦理敘獎事宜，並簽會業務科。
3. 已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經本局連續裁罰 4 次以上，如成功輔導其消防安全設備修繕完成，各大隊應檢附相關未修繕消防安全設備之裁處紀錄、輔導日期之行政指導單及檢查合格之檢查紀錄表等資料辦理敘獎事宜，並簽會業務科，獎勵額度以大(中)隊承辦人員及督考人員、執行人員成功輔導消防安全設備修繕完成 1 棟，每人嘉獎 2 次。

(三)懲處：

各大隊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人員，如有服儀不當、執勤態度不佳、法令引用錯誤、風紀等不良劣蹟，足以影響本局形象者，並經查屬實專案簽報申誡 1 至 2 次之懲處。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補充之。

附表

執行本市6、7樓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程表					
期別	樓層	執行方式	棟數/場次	備註	
110年	6、7樓	查閱地政、戶政系統調閱各區分所有權人資料進行舉發	每月20棟(各大隊5棟)	申報率達80%	
		辦理地區說明會及參加里鄰工作會報	各大隊每月3場次以上		
		張貼公告及投遞宣導單	於9月底完成		
111年		查閱地政、戶政系統調閱各區分所有權人資料進行舉發	每月20棟(各大隊5棟)	申報率達100%	
			辦理地區說明會及參加里鄰工作會報		各大隊每月3場次以上
			張貼公告及投遞宣導單		於9月底完成

備註：

一、查閱地政、戶政系統調閱各區分所有權人資料進行舉發順序：

(一)曾發生火災之集合住宅。

(二)接獲民眾3次以上反映尚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集合住宅。

二、統計自本計畫修正簽准起至執行2年止，輔導集合住宅檢修申報且消防安全設備修繕完成者，個人累積達50棟以上者，除依計畫六、獎懲規定給予獎勵外，並將具體事蹟於局務會報提報表揚及獎勵。

輔導本市集合住宅檢修申報及修繕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流程圖



